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祺福	
基金主代码	002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313,108.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23	0027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10,572,370.09份	8,740,738.57份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申购时收取基金认/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给投资人带来长期的现金红利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20% +中债全债指数×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建宇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57380902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maojianyu@jxfund.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8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孙桢磬	唐双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07月27日-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07月27日-2016年 12月31日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1,908.59	267,971.67
本期利润	-2,200,842.64	37,385.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0.00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	0.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8%	-1.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63,165.42	-104,121.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8	-0.01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509,204.67	8,636,617.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2	0.98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98%	-1.1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

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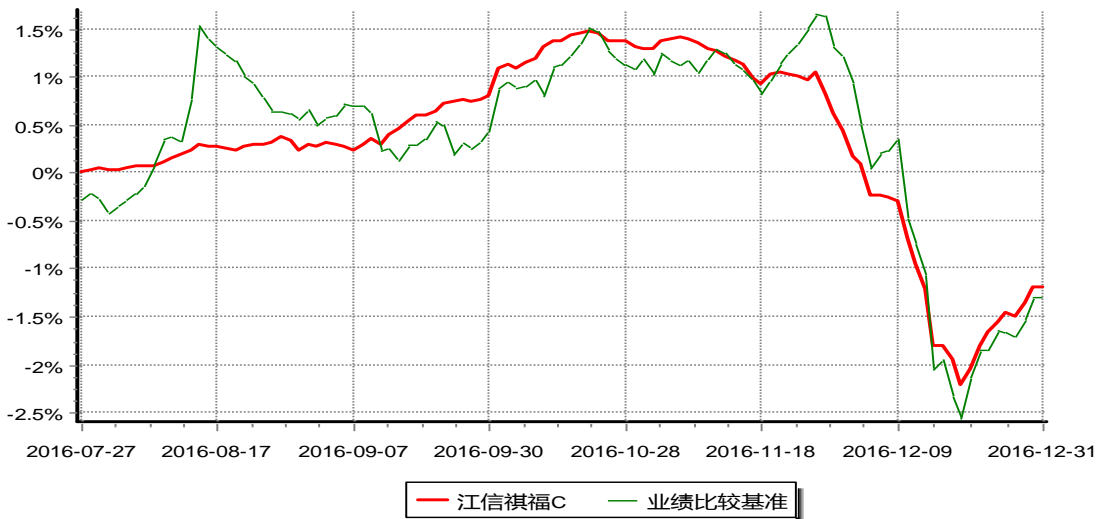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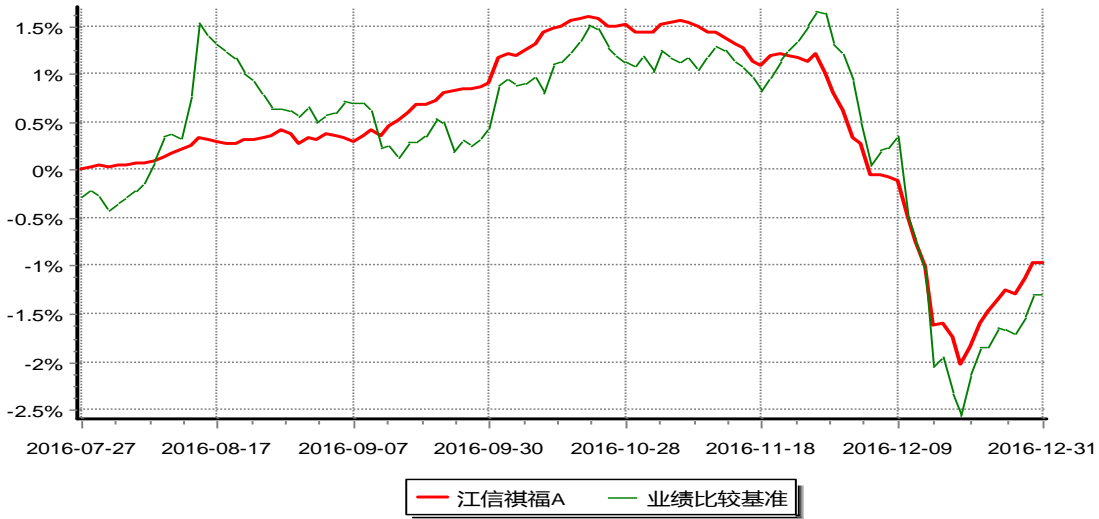
阶段 (江信祺福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15%	-1.72%	0.25%	-0.1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6年07月27日-2016年12月31日)	-0.98%	0.12%	-1.30%	0.23%	0.32%	-0.11%

阶段 (江信祺福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8%	0.15%	-1.72%	0.25%	-0.2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6年07月27日-2016年12月31日)	-1.19%	0.12%	-1.30%	0.23%	0.11%	-0.1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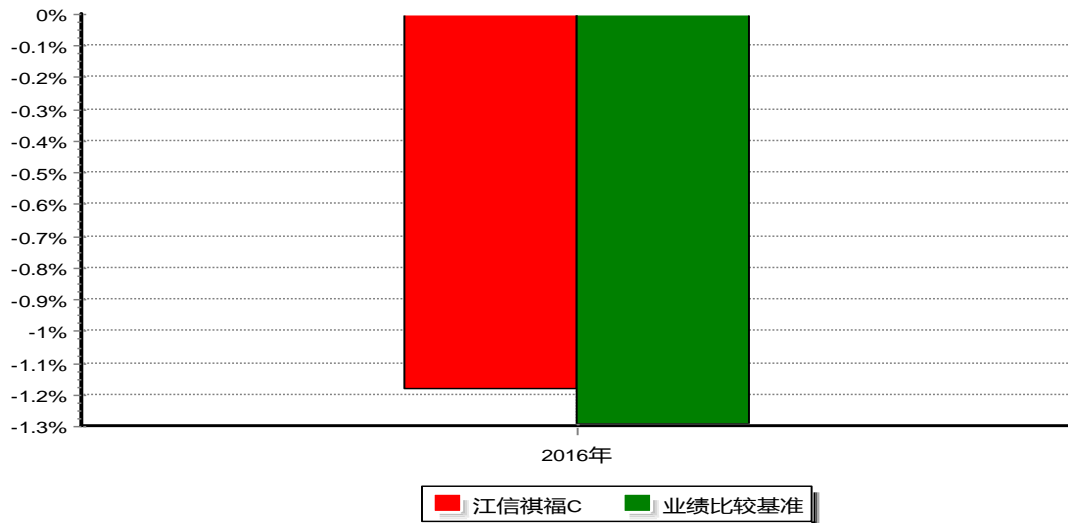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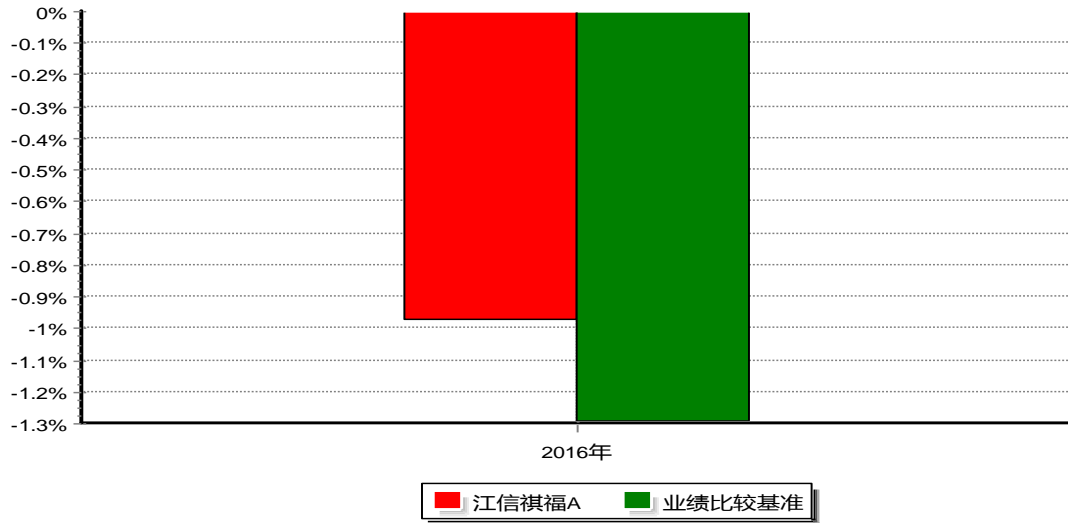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本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为：江信聚福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	2016年07月27日	—	10年	杨淳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中金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证券分析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并担任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静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07月27日	—	5年	静鹏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曾先后就职于洛肯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现任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护各类投资人的利益，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

本报告期，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

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债券市场呈现先涨后跌的行情，在10月之前，市场整体呈现上涨行情，在配置盘的推动下，收益率下行，信用利差收窄，进入四季度后债市受海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呈现下跌行情。股票市场在年初经历熔断之后，全年走出震荡上行的趋势，以有业绩支撑的真成长股和绩优蓝筹股表现较好。报告期内，本基金维持相对适中的权益配置比例，固定收益方面保持灵活的杠杆比例，控制投资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并兼顾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7月27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90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8%，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88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今年货币政策的主基调为稳健中性，全社会债务水平与地方债务置换压力均不支持央行大幅提高融资成本。汇率方面，年初以来人民银行加强了汇率管理，资本外流压力有所减弱，预计人民币上半年将随美元指数保持震荡态势，下半年受制于美联储加息、国内经济再度下行等因素影响，仍有被动贬值压力。基本面方面，PPI向CPI的传导仍然有限，通胀不存在持续大幅走高的基础。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地产销售和地产投资增速或将逐步放缓。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下滑对消费增长形成约束。财政收支压力下，基建高增长难以为继，经济缺乏内生增长动力，下行压力仍存，债券收益率上行有顶。权益方面，重点布局业绩稳健蓝筹股，看好国企改革，供给侧改革收益行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同时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运营保障总部、研究发展部、风控稽核总部、证券交易部等部门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共元，滚存至下一期进行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报”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7]00404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江信祺福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信祺福基金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信祺福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江信祺福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永伟 陈静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3-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51,654.81
结算备付金		2,094,693.23
存出保证金		26,98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5,624,994.00
其中：股票投资		11,470,234.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4,154,7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6,355,209.1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76,453,54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799,754.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03,959.18
应付赎回款		1,00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570.47
应付托管费		27,771.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67.1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418.1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0,170.9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0,000.02
负债合计		59,307,71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9,313,108.6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67,28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145,82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453,540.29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61,838.77
1. 利息收入		4,038,902.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1,696.28
债券利息收入		3,715,273.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1,932.1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1,439.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72,257.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61,032.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1,850.00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033,337.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57.36
减：二、费用		1,101,618.23

1. 管理人报酬		478,398.38
2. 托管费		143,519.53
3. 销售服务费		38,479.26
4. 交易费用	7.4.7.19	29,546.19
5. 利息支出		267,524.87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7,524.87
6. 其他费用	7.4.7.20	144,1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457.00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3,457.0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892,645.85	—	223,892,645.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3,457.00	-2,163,45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79,537.19	-3,829.77	-4,583,366.9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2,415,571.32	170,831.17	12,586,402.49
2. 基金赎回款	-16,995,108.51	-174,660.94	-17,169,76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313,108.66	-2,167,286.77	217,145,821.89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初英

付明

刘健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98号文《关于准予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在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21日公开募集。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级。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基金代码为002723,基金简称为“江信祺福A”;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基金代码为002724,基金简称为“江信祺福C”。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江信祺福A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1,153,452.53元,江信祺福C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725,783.10元,合计223,879,235.63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7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3,892,645.8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410.22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20%+中债全债指数×80%。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及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权证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包括资产支持债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 在交易所发行的未上市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本文附件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分为以下几类进行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4) 已经发行未上市期间的债券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②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采用成本估值。③分离交易可转债, 上市日前, 按未上市有价证券估值原则分别对债券和获配的权证进行估值; 自上市日起, 债券和获配的权证按上市有价证券估值原则进行估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351,654.8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351,654.8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974,025.42	11,470,234.00	-503,791.4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2,390,755.84	90,317,760.00	-2,072,995.84
	银行间市场	167,293,550.00	163,837,000.00	-3,456,550.00
	合计	259,684,305.84	254,154,760.00	-5,529,545.8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71,658,331.26	265,624,994.00	-6,033,337.2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37.2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95.35
应收债券利息	6,353,263.2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3.31
合计	6,355,209.19

注：本报告期末“其他”项为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012.3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405.78
合计	18,418.1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2
预提费用	140,000.00
合计	140,000.02

注：本报告期末“应付赎回费”为应付江信祺福A类赎回费。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祺福A)	本期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61,436.75	201,161,436.75
本期申购	9,926,224.14	9,926,224.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5,290.80	-515,290.80
本期末	210,572,370.09	210,572,370.09
项目 (江信祺福C)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731,209.10	22,731,209.10
本期申购	2,489,347.18	2,489,347.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479,817.71	-16,479,817.71
本期末	8,740,738.57	8,740,738.57

注：①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②本基金于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止，江信祺福A类基金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01,153,452.53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7,984.22元，实收基金合计201,161,436.75元；江信祺福C类基金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725,783.1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426.00元，实收基金合计22,731,209.10元。以上江信祺福基金实收基金合计223,892,645.85元，折合223,892,645.85份江信祺福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祺福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601,908.59	-5,802,751.23	-2,200,842.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6,979.38	30,697.84	137,677.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564.72	28,839.39	142,404.11
基金赎回款	-6,585.34	1,858.45	-4,726.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08,887.97	-5,772,053.39	-2,063,165.4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祺福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67,971.67	-230,586.03	37,385.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2,951.25	-8,555.74	-141,506.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472.46	1,954.60	28,427.06
基金赎回款	-159,423.71	-10,510.34	-169,934.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5,020.42	-239,141.77	-104,121.3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105.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475.00
其他	115.73

合计	41,696.28
----	-----------

注：本报告期内“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 差价收入	372,257.0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合计	372,257.00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207,583.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35,326.1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2,257.0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561,032.1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61,032.1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0,133,842.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7,567,460.44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05,350.4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61,032.11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权证成交总额	—
减：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
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价差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1,850.00

注：

7.4.7.16 股利收益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3,337.26
——股票投资	-503,791.42
——债券投资	-5,529,545.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6,033,337.26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57.36

合计	1,157.36
----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5,623.2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762.50
期货交易费用	160.43
合计	29,546.1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帐户维护费	3,000.00
其他费用	400.00
跨市场转托管手续费	750.00
合计	144,150.00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的股东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注：（1）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关联方关系变化如下：

变化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的股东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变化后：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的股东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8,398.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8.67

注：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519.53

注：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7,630.45	37,63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7.63	177.6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6.69	356.69
合计	—	38164.77	38164.77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1,654.81	23,105.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035	常汽申购	2016-12-26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10.44	10.44	1,000	10,440.00	10,440.00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308	应流股份	2016-11-24	重大资产重组	21.92	2017-02-14	22.46	20,000	424,150.00	438,400.00
600859	王府井	2016-12-12	重大资产重组	16.28			15,000	253,600.00	244,200.00
601518	吉林高速	2016-12-29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27	2017-01-05	4.70	60,000	247,800.00	256,200.00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0,077,754.8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21	15国开21	2017-01-05	99.03	111,000	10,992,330.00
160207	16国开07	2017-01-05	97.02	200,000	19,404,000.00
合计				311,000	30,396,33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7,722,000.00元，分别于2017年1月3日、和2017年2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三级构成：第一级次为董事会层面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第二级次为经营层面的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稽核总部；第三级次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负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结合外部信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根据交易对手的资质、交易记录、信用记录和交收违约记录等因素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1.75%。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20,012,000.00
A-1以下	—
未评级	19,858,000.00
合计	39,870,00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

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61,059,000.00
AAA以下	76,585,760.00
未评级	—
合计	137,644,76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将会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因此除附注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57,799,754.88元将在2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给公司或客户投资带来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水平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基金拟投资债券、利率及债券衍生品等投资品种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股票、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将直接作用于股票及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商品及商品衍生工具的市场价格。而当所投资基金在持有的资产组合或金融工具暴露于某外汇币种的情形下，将会可能受到外汇价格变化导致的折价损失，即汇率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部分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51,654.81	—	—	—	2,351,654.81
结算备付金	2,094,693.23	—	—	—	2,094,693.23
存出保证金	26,989.06	—	—	—	26,989.06
交易性金融资	59,061,234	105,817,76	100,746,00	—	265,624,99

产	.00	0.00	0.00		4.00
应收利息	—	—	—	6,355,209.19	6,355,209.19
资产总计	63,534,571.10	105,817,760.00	100,746,000.00	6,355,209.19	276,453,540.2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799,754.88	—	—	—	57,799,754.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203,959.18	1,203,959.18
应付赎回款	—	—	—	1,006.42	1,00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2,570.47	92,570.47
应付托管费	—	—	—	27,771.13	27,771.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67.19	4,067.19
应付交易费用	—	—	—	18,418.16	18,418.16
应付利息	—	—	—	20,170.95	20,170.95
其他负债	—	—	—	140,000.02	140,000.02
负债总计	57,799,754.88	—	—	1,507,963.52	59,307,718.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34,816.22	105,817,760.00	100,746,000.00	4,847,245.67	217,145,821.8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00bp	-1,824,069.77
	市场利率下降25.00bp	1,848,500.6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470,234.00	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470,234.00	5.2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若对市场价格敏感的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5%	
假设	2.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5%	573, 511. 7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下降5%	-573, 511. 7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1, 470, 234. 0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54, 154, 760. 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470,234.00	4.15
	其中：股票	11,470,234.00	4.15
2	固定收益投资	254,154,760.00	91.93
	其中：债券	254,154,760.00	91.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46,348.04	1.61
7	其他各项资产	6,382,198.25	2.31
8	合计	276,453,540.2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670,400.00	0.7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45,840.00	2.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8,500.00	0.1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46,600.00	0.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8,200.00	0.42
H	住宿和餐饮业	141,394.00	0.0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7,300.00	0.6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52,000.00	0.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470,234.00	5.2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8	海南橡胶	240,000	1,670,400.00	0.77
2	600160	巨化股份	140,000	1,481,200.00	0.68
3	600637	东方明珠	50,000	1,165,000.00	0.54
4	601567	三星医疗	80,000	918,400.00	0.42
5	600221	海南航空	200,000	652,000.00	0.30
6	002170	芭田股份	70,000	650,300.00	0.30
7	000801	四川九洲	60,000	637,800.00	0.29
8	600429	三元股份	80,000	628,000.00	0.29
9	002017	东信和平	30,000	473,400.00	0.22
10	603308	应流股份	20,000	438,400.00	0.20
11	002568	百润股份	20,000	404,800.00	0.19
12	000875	吉电股份	50,000	328,500.00	0.15

13	600085	同仁堂	10,000	313,800.00	0.14
14	002494	华斯股份	20,000	276,800.00	0.13
15	601518	吉林高速	60,000	256,200.00	0.12
16	600859	王府井	15,000	244,200.00	0.11
17	600195	中牧股份	10,000	212,500.00	0.10
18	000555	神州信息	10,000	212,300.00	0.10
19	600712	南宁百货	20,000	202,400.00	0.09
20	002285	世联行	20,000	152,000.00	0.07
21	002186	全聚德	6,427	141,394.00	0.07
22	603035	常熟汽饰	1,000	10,440.0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18	海南橡胶	1,925,000.00	0.89
2	600160	巨化股份	1,555,500.00	0.72
3	600637	东方明珠	1,235,200.00	0.57
4	601567	三星医疗	999,852.44	0.46
5	000726	鲁泰A	941,955.08	0.43
6	600429	三元股份	891,316.00	0.41
7	002170	芭田股份	702,300.00	0.32
8	000801	四川九洲	686,400.00	0.32
9	300421	力星股份	678,336.00	0.31
10	600221	海南航空	662,000.00	0.30
11	300351	永贵电器	582,000.00	0.27
12	002454	松芝股份	553,982.00	0.26
13	002339	积成电子	518,200.00	0.24
14	002142	宁波银行	490,700.00	0.23
15	002494	华斯股份	487,603.00	0.22

16	002568	百润股份	475,758.00	0.22
17	002017	东信和平	459,450.00	0.21
18	603308	应流股份	424,150.00	0.20
19	601928	凤凰传媒	338,300.00	0.16
20	000875	吉电股份	337,500.00	0.16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26	鲁泰A	1,007,319.60	0.46
2	300421	力星股份	854,210.00	0.39
3	002339	积成电子	585,600.00	0.27
4	002454	松芝股份	540,057.00	0.25
5	300351	永贵电器	539,004.00	0.25
6	002142	宁波银行	508,000.00	0.23
7	601118	海南橡胶	361,000.00	0.17
8	601928	凤凰传媒	346,500.00	0.16
9	600030	中信证券	342,400.00	0.16
10	600685	中船防务	313,600.00	0.14
11	600429	三元股份	255,900.00	0.12
12	601211	国泰君安	182,000.00	0.08
13	002494	华斯股份	174,600.00	0.08
14	600845	宝信软件	117,000.00	0.05
15	002186	全聚德	80,392.50	0.0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809,351.5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207,583.1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721,000.00	3.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919,000.00	31.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919,000.00	31.74
4	企业债券	118,010,760.00	54.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870,000.00	18.36
6	中期票据	19,634,000.00	9.04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4,154,760.00	117.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221	15国开21	500,000	49,515,000.00	22.80
2	127105	15咸荣盛	200,000	21,378,000.00	9.84
3	124771	14毫建投	200,000	21,240,000.00	9.78
4	1080071	10营口债	250,000	20,240,000.00	9.32
5	041653030	16赣建工 CP001	200,000	20,012,000.00	9.2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国债期货套期保值操作采用买入套期保值策略，主要用于满足投资替代需求，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同时，获取了资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开展空头套期保值操作。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989.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55,209.1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82,198.2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08	应流股份	—	0.20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托管行股票、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的情形。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江信祺	257	819,347.74	209,863.33	99.67%	709,033.91	0.34%

福A			6.18			
江信祺福C	908	9,626.36	—	—	8,740,738.57	100.00%
合计	1,165	188,251.60	209,863,336.18	95.70%	9,449,772.48	4.31%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江信祺福A	15,034.03	0.000000%
	江信祺福C	6,827.55	0.080000%
	合计	21,861.58	0.000000%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江信祺福A	0~10
	江信祺福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江信祺福A	0~10
	江信祺福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27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1,161,436.75	22,731,209.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26,224.14	2,489,347.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15,290.80	16,479,817.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572,370.09	8,740,738.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1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人民币肆万（40,000.00）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广发证券	1	11,864,367.18	49.42%	8,439.05	49.42%	
国盛证券	1	—	—	—	—	

民族证券	1	12,142,127.44	50.58%	8,636.79	50.58%	
------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长城证券	—	—	11,922,000.00	0.46%	—	—
广发证券	6,970,434.09	3.62%	29,535,000.00	1.15%	—	—
国盛证券	82,376,044.00	42.76%	1,018,600,000.00	39.69%	—	—
民族证券	103,321,634.00	53.63%	1,506,200,000.00	58.69%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6-02
2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16-06-02
3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6-02
4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6-06-02
5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6-02
6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天天基金）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6-08
7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6-09
8	关于江信基金参加国盛证券开展的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6-17
9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6-2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钱景财富）		
10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联泰资产）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6-19
11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7-20
12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7-28
13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7-28
1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上海长量基金）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8-03
15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上海利得基金）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8-09
16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深圳新兰德、中山证券）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8-16
17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电盈基金）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09-07
18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0-22
19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0-22
20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0-24
21	关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0-28

22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乾道金融）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1-04
2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蚂蚁（杭州）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1-15
2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金元证券）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1-18
25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长江证券）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1-26
26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2-08
27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2-08
28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用调整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2-15
29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12-2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